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1〕4号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利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3297815196

法定代表人：梁素英

地 址：唐山市嘉美广场1号楼2单元2501室

在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存在“招标公告发布后，采购需求内容有更正，未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问题，本机关于2021年9月9日对你公司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2020年代理的唐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资产管理中心“2020年205国道、滨海公路（东段）重点桥梁特殊检查项目”，2020年11月13日在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2020年11月19日你对招标文件中的“采

购需求”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出具了“2020 年 205 国道、滨海公路（东段）重点桥梁特殊检查项目（更正 1 号）”材料，但未依法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第二部分（四）的规定。有关事实有“2020 年 205 国道、滨海公路（东段）重点桥梁特殊检查项目（更正 1 号）”复印件、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查询截图、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
